

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为 1 年。具体相关事项以其最终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鸣宇、董以珊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鸣宇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董以珊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二人系夫妻关系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达 73.0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

联交易议案》。以上两项议案，刘鸣宇、董以珊回避表决，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鸣宇	深圳市龙华新区	-	-
董以珊	深圳市龙华新区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刘鸣宇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,922,676 股，占总股本的 40.80%；董以珊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,232,236 股，占总股本的 13.53%，二人系夫妻关系，并且通过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公司 18.75% 的股份，二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达 73.0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刘鸣宇、董以珊提供保证担保，授信期为 1 年。具体相关事项以其最终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便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，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具有必要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